

点击指南 导航企业投资并购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的《专利导航指南》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并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这是专利分析领域的第一套国标,以后各专利导航项目的采购、开题、评审等环节都有标准可依。各项目的分析内容、人员配置、执行标准等也有标准可参考。”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郑成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此系列国标的实施将对规范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据了解,《专利导航指南》包括总则、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和人才管理等专项指南,以及服务要求等7个标准,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全面。该系列标准将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等实践探索的专利信息利用方法,拓展为面向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的专利导航方法,以总则提出专利导航项目实施通用模板,以各专项指南提出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逻辑分析模型和特殊要求,以服务细则规定在有外

部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下,针对服务提供的全面要求。既有专利导航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的产业、区域等战略层面的内容,又有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和投资并购等操作层面的内容。二是方法实用。该系列标准将专利导航实施过程解构为专利导航基础条件、专利导航项目启动、项目实施、成果产出、成果运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流程,并对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中的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等关键步骤分解为输入、步骤与方法、输出、质量控制,便于各类主体灵活运用流程化、模块化的工具和方法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实践。三是成果有效。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

质量控制的方式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专利导航研究的系统性、分析方法的科学性、成果呈现的规范性,另一方面以绩效评价的方式加强结果管理,要求对照专利导航工作需求,采取目标管理评价方法进行成果运用绩效评价,确保专利导航的决策建议有效应用。

《专利导航指南》为投资并购对象评估也提供了方向。“《专利导航指南》以专利数据为基础,通过评价投资并购对象的技术创新实力和专利侵权风险,为投资并购决策提供建议。”郑成智向记者介绍说,其步骤与方法一般包括:检索投资并购对象的背景信息,投资并购对象的发展历程、人员规模、发展阶段等;检索投资并购对象及其

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等;核查投资并购对象的专利权归属、专利权期限、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专利运用、专利涉诉等情况;专利对核心技术方案的保护程度;评价投资并购对象的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可替代性,可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投资并购对象的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的侵权风险等。

郑成智表示,充分了解《专利导航指南》将有助于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整体价值,提升市场竞争力。尤其对于科技类企业来说,可以更好地了解产业综合发展趋势,从中找到创新方向,研发思路更清晰,将企业的资源科学配置。

法律干线

百度与四维图新互诉侵权

本报讯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停止在“百度地图”网页版等App上侵犯原告四维图新相关图形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并判处百度方面赔偿四维图新各类经济损失共计6500余万元,这也是截至目前中国软件著作权最大判赔额。

据四维图新公告,公司此前起诉百度超出合同约定使用公司地图数据、提供车载服务事项,已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

百度方面表示,针对该判决结果,百度地图将提起上诉。“此前我们已对四维图新侵犯百度地

图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了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以维护我方正当权益,维护地图行业竞争秩序。”

百度方面指出,百度地图已于2016年实现数据全自采,拥有国内规模最大、AI技术最强的数据采编团队,目前覆盖全国超1000万公里道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1.5亿POI,并称始终尊重并保护著作权,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开展商业经营。

除了对一审结果进行上诉之外,百度进一步对四维图新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声明索赔9000万元。就此,百度与四维图新形成了互诉的“罗生门”境况。目前百度最新提起的诉讼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穆维)

民法典与金融投资仲裁案件审理论坛举行

本报讯 日前,2020上海仲裁周分论坛举办。本次分论坛是2020上海仲裁周的系列活动之一,以民法典与金融投资仲裁案件审理为主题,共吸引了仲裁员、律师、公司法务等70余人参加。

活动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三部副部长龚骏以案件审理实践为着力点,探讨了金融仲裁的发展动态、基金托管人的责任边界、强制平仓的通知义务、保底条款的认定等问题,并围绕裁判者在审理金融投资仲裁案件中的关注焦点,强调了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和相关金融机构等主体各自应重点承担的举证责任。他表示,现有案例

都是建立在合同法、民法总则等现行法律的框架体系内,在民法典即将实施之际,无论是裁判者还是当事人或代理人,应进一步加强在实务运用中的摸索与研究,积极应对金融市场变化快、金融案件类型复杂的特点。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区首席代表张子渊提到了中国金融仲裁的高速发展,并解释了金融仲裁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占比不高的原因: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国际商会仲裁与ADR(北亚地区)主任范铭超则简要介绍了金融仲裁及中国仲裁员在ICC的现状和发展前景。(郑思)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入选《亚洲知识产权》2020推荐专利事务所榜单

本报讯 近日,权威知识产权杂志《亚洲知识产权》(Asia IP)发布2020年专利调查评选结果,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全面、高效、优质、精准的服务和在客户中的良好口碑,在“专利申请”和“专利诉讼”两个领域入选推荐专利事务所榜单。

个人奖项——亚洲知识产权专家也同时揭晓,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玉和、总经理助理熊延峰荣登亚洲知识产权领先专家榜单。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注亚太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动态与发展,每年通过问卷调查、同行评议等方式评选出亚太地区在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表现杰出的优秀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律师。该项评选已有超过10年的历史,在亚太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今年有数千位公司内部顾问及法务人员参与了本年度奖项评选的投票。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六届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会议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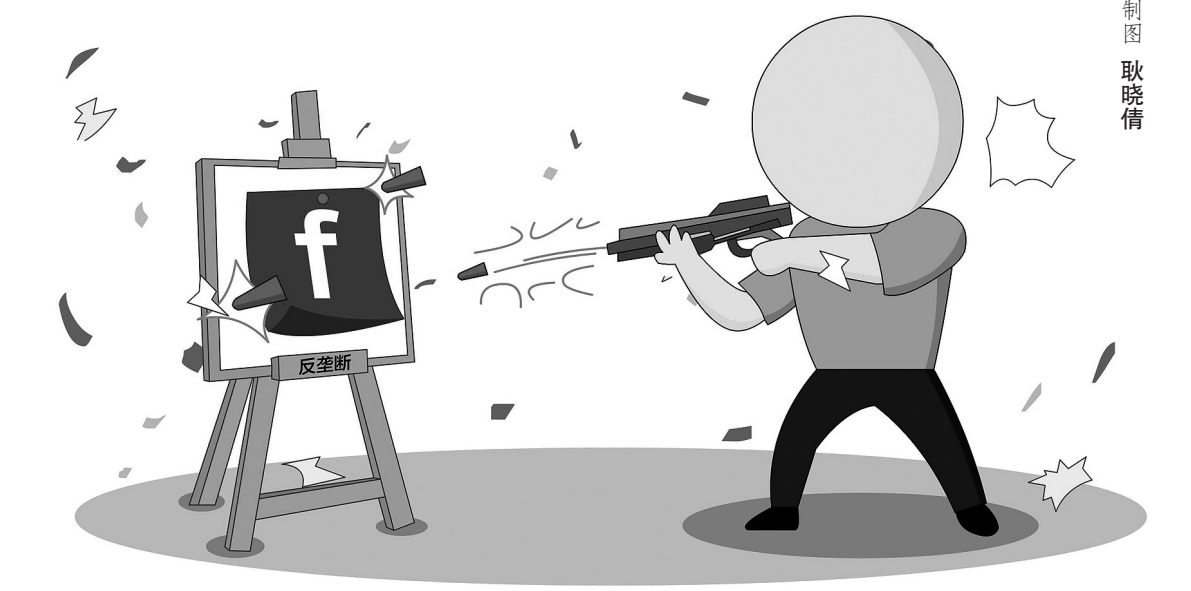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日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线举行了第六届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年度会议,并庆祝了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论坛成立5周年。

作为于2015年成立的多边合作论坛,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使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这5家知识产权机构进行合作,使外观设计注册领域的用户受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像往年一样担任观察员。

在会议期间,五局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一系列合作项目的最新进

展情况。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其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开展的“质量管理”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报告。

在会议中,5项新计划被批准作为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论坛的新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展的“新技术交流”项目、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联合开展的“联合沟通行动”项目、韩国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开展的“延期公示”项目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展的“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5年审查”和“保护期限研究”项目。(常心)



制图 耿晓倩

近日,美国联邦和州调查人员准备对Facebook提出反垄断诉讼,认为Facebook并购对手Instagram和Whats App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这或是Facebook成立近17年来面临的最大监管挑战。(陈婧)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支撑互联网行业行稳致远

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不断加深,数字经济在飞速发展过程中伴生的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内容管理、平台垄断等问题越来越突显,对互联网法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日前举办的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刘杰表示,互联网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各行业共同参与,只有信仰法治、厉行法治,互联网事业才能在正确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周汉华表示,网络法治变的是与网络时代相适应的法律规则,不变的是法律核心价值、基本原则、基本观念。法治既是规则之治,需要符合规则治理的

内在要求,法治更是价值之治,需要赋予规则以灵魂和生命。只有处理好变与不变的关系,以不变应万变,方有可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关于如何完善互联网法治建设,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尚冰建议,一是强化数字化转型与依法治网,夯实互联网发展基础。如何通过依法治网更好地支撑数字化转型,实现互联网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合拍共振,是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二是推进科技赋能法治创新,助力执法办案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法律科技创新,加快法律与科技融合发展,让法律拥抱科技,让科技赋能法律,为全社会带来更智能、更精准、更

便捷、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实现数字社会的治理能力与治理规则的全面提升,践行数字正义,意义重大。三是强化互联网管理法治深度,支撑互联网行业行稳致远。强化和加深对互联网法治的理解和适用,在更广的范围、更深的程度,拥抱监管,依法自律,才能使我们的行业行稳致远、赢得未来。四是构建互联网良好法治生态,促进互联网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智慧法院,做好互联网法学研究,服务互联网法治实践,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拓展互联网对外交流,培养互联网法治人才,营造开放共享、包容审慎的互联网法治环境,推动整个互联网行业形成良好法治生态,促进行业向

纵深发展。

刘杰表示,应切实提高法治意识,把普法和守法作为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打造网上网下齐抓共管的网络治理工作格局,营造全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严守合规经营底线,维护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抵制不正当竞争,支持中国互联网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互联网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不良信息的治理。全面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对不良信息的治理力度,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穆青凤)

阿胶包装遭撞脸,在先权利应保护

阿胶是一味著名的中药,它是由驴皮经漂泡去毛后熬制而成的胶块,具有补血、滋阴、润肺、止血的功效。关于阿胶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有发生,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阿胶商品的不正当竞争案。山东高院经审理认定,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娇业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阿胶商品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东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

在该案中,东阿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自2008年以来投入大量资金对品牌及产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2008年以阿胶为主业的销售收入即已达9.5亿元,至2017年销售收入已达73.72亿元,均为山东省同行业第一,阿胶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知名商品。综合以上因素,足以证明东阿公司的铁盒东阿阿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知名度,应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东阿阿胶公司自2010年9月起在阿胶产品上使用长方体黑色铁盒包装,该包装已获得

外观设计专利,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具有独特性,并通过长期以来的持续性使用,使该包装、装潢被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将其与东阿公司的阿胶产品相关联,起到了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该包装、装潢应当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

法院认为,根据比对情况,第一,铁盒东阿阿胶与被控侵权产品盒体均为黑色;第二,铁盒东阿阿胶盒盖布满凸起的胶迹,被控侵权产品盒盖亦布满凸起的竖形、圆形规则底纹;第三,铁盒东阿阿胶正面盒盖右侧有一红色竖向装饰条,装饰条中的文字均为黑色字体,自上而下排列,浮雕式印刷以较大字体突出显示了“阿胶”二字;被控侵权产品正面盒盖中间有一红色竖向装饰条,装饰条中的文字均为黑色字体,自上而下排列,浮雕式印刷以较大字体突出显示了“阿胶块”三字;第四,铁盒背面印有白色字体的产品说明书及使用方法,并标明批准文号及企业信息等。从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来看,两者在视觉特征上的相同点大于不同点,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应当认定为近似包装、装潢。虽然鑫澳润公司取得了其生产产品的

外观设计专利,但在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东阿公司的铁盒东阿阿胶产品已经取得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并用于其产品上,进行持续宣传和使用,鑫澳润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不应与东阿公司的在先权利冲突。

综上,一审法院判令鑫澳润公司与东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东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鑫澳润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此案判决,有业内人士表示,这是一起模仿具有一定影响力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志帅表示,虽然鑫澳润公司认为其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但在鑫澳润公司提交该专利申请之前,东阿公司已经在阿胶产品包装

上取得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并用于产品上,在后取得的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该案的及时处理,也依法保护了东阿公司的合法权益,厘清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权利边界,对于促进知名品牌的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增强社会大众的品牌意识具有重要意义。”黄志帅谈道。

同时,黄志帅表示,不同企业经营者之间可以借鉴各自的商品包装、装潢设计理念,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设计创新,最终形成自己特有商品包装、装潢,这是市场经营和竞争的必然趋势。但是对具有一定影响力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他人使用在先的具有识别来源功能的包装、装潢的模仿应该以不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为限度,超出这个限度就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赵瑞科)

贸易预警

印尼对进口化学材料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可膨胀聚苯乙烯颗粒发起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书面申请进行应诉登记,于2020年12月9日前提交听证会申请。

土耳其对涉华安全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以色列的钢化或层压玻璃制安全玻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美国终止三氯硝基甲烷反倾销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因未有国内企业提出申请,故撤销对华三氯硝基甲烷的反倾销税令,终止对进口自中国的三氯硝基甲烷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04年8月23日,美国第二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2010年5月18日,美国第三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2015年9月22日,美国第四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20年8月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三氯硝基甲烷进行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